決議案二五一(一九六八)

一九六八年五月二日

安全理事會，

鑒悉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六日(S/8561)[27]及五月二日(S/8567)[27]秘書長報告書，

覆按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二五〇(一九六八)，

對以色列不顧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理事會所通過之一致決議，於一九六八年五月二日在耶路撒冷舉行軍事檢閱，深表遺憾。

第一四二〇次會議一致通過。

決　定

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五月三日第一四二一次會議決定依據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邀請厄卡提先生(Mr. Rouhi El-Khatib)對理事會提出陳述。

決議案二五二(一九六八)

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安全理事會，

覆按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大會決議案二二五三(緊特五)及一九六七年七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二二五四(緊特五)，

業經審議約旦常任代表關於耶路撒冷情勢之來函(S/8560)[28]及秘書長報告書(S/8146)，[29]

業已聆悉對安全理事會所作之陳述，

備悉自通過上述決議案後，以色列已採取其他違反各該決議案之措施與行動，

念及力求公正與持久之和平，實有必要，

重申憑藉軍事征服取得土地，在所不許，

一. 茲對以色列不遵守上述大會決議案表示惋惜；

二. 認爲以色列採取之一切立法與行政措施及行動，包括徵用土地及其上財產在內，足以改變耶路撒冷之法律地位，概屬無效，且不能改變此種地位；

三. 迫切促請以色列取消業已採取之措施，並即停止採取足以改變耶路撒冷地位之其他行動；

四. 請秘書長將實施本決議案之情形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第一四二六次會議以十三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加拿大及美利堅合衆國)。

決　定

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八月五日第一四三四次會議決定請約旦、以色列、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伊拉克代表參加討論下開項目，但無表決權：

"中東情勢：

"(a) 一九六八年六月五日約旦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616)；[30]

"(b) 一九六八年六月五日以色列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617)；[30]

"(c) 一九六八年八月五日約旦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721)；[31]

"(d) 一九六八年八月五日以色列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724)。"[31]

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八月七日第一四三六次會議決定請敍利亞及沙烏地阿拉伯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決議案二五六(一九六八)

一九六八年八月十六日

安全理事會，

業已聆悉約旦代表及以色列代表之陳述，

獲悉文件 S/8616、[32] S/8617、[32] S/8721[33]及 S/8724[33]所載約旦代表及以色列代表來函之內容，

---

[27] 同上，第二十三年，一九六八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

[28] 同上。

[29] 同上，第二十二年，一九六七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

[30] 同上，第二十三年，一九六八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

[31] 同上，一九六八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

[32] 同上，一九六八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

[33] 同上，一九六八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

案查其先前決議案二四八(一九六八)曾譴責以色列公然違反聯合國憲章及停火決議案而發動之軍事行動，並對一切違反停火之暴力事件深表遺憾，

鑒於一切違反停火情事概應防止，

察悉以色列對約旦領土之兩次巨大空襲，規模甚大，且經縝密籌劃，實係違反決議案二四八(一九六八)，

對於因此造成之惡化情勢，深切關懷，

一. 重申其決議案二四八(一九六八)，其中除其他事項外，宣稱對停火之嚴重破壞絕難容忍，理事會將須考慮憲章所規定之進一步及更有效之步驟，以確保此種行爲不再重演；

二. 對生命喪失及重大財產損失，深表惋惜；

三. 認爲預先籌劃及一再進行之軍事攻擊危害和平之維持；

四. 譴責以色列公然違反聯合國憲章及決議案二四八(一九六八)而繼續發動之軍事攻擊，並警告如再發生此種攻擊，安全理事會對於不遵行本決議案情事將妥予計及。

第一四四〇次會議一致通過。

決　定

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九月四日第一四四六次會議決定請以色列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參加討論題爲“中東情勢：一九六八年九月二日以色列代理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794)”[34] 之項目，但無表決權。

主席於一九六八年九月八日第一四四八次會議宣讀將擬遞送聯合國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及當事各方之下開聲明：

“安全理事會業經亟行開會審議文件 S/Agenda/1448/Rev.1 所載之議程項目〔中東情勢：一九六八年九月二日以色列代理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794)；[35] 一九六八年九月八日以色列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805)；[35] 一九六八年九月八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806)[35]〕，業經聽取秘書長提出之布爾中將各次報告，並經聽取以色列代表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之陳述，對生命喪失深感遺憾，特請當事各方嚴格遵守安全理事會各決議案所規定之停火。”

[34] 同上。

[35] 同上。

決議案二五八(一九六八)

一九六八年九月十八日

安全理事會，

覆按一九六八年九月九日安全理事會主席在理事會第一四四八次會議所作之宣告，

深切關懷中東日趨惡化之情勢，

深信聯合國全體會員國應合作謀求在中東獲致和平解決，

一. 堅持各方必須嚴格尊重安全理事會在各決議案內所命令之停火；

二. 重申其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並促請所有當事各方與秘書長特派代表充分合作，使其迅速完成該決議案委辦之任務。

第一四五二次會議以十四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阿爾及利亞)。

決　定

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日第一四五三次會議決定請約旦、以色列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參加討論題爲“中東情勢：一九六八年九月十七日巴基斯坦及塞內加爾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819)”[36] 之項目，但無表決權。

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一四五四次會議決定請敍利亞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決議案二五九(一九六八)

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安全理事會，

關懷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敵對行爲發生後以色列軍事佔領之阿拉伯領土內人民之平安、福利與安全，

[36] 同上。